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潮建通〔2015〕102号

转发潮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认真吸取潮安区 凤塘镇“10.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 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市城区各燃气企业：

现将潮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认真吸取潮安区凤塘镇“10.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潮消安〔2015〕16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严格落实燃气安全生产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迅速开展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力做好燃气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工作，严防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附：《关于认真吸取潮安区凤塘镇“10.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潮消安〔2015〕16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14日印发

校对人：王少权

(共印8份)

潮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潮消安[2015]16号

关于认真吸取潮安区凤塘镇“10.10”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15年10月10日03时21分,潮安区凤塘镇大埕西前新区12号—纸箱加工场(负责人:陈镇鹏)发生火灾,消防部门第一时间调集11台消防车,60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起火建筑部分为3层钢筋混凝土结构(住宅),每层面积约170平方米,另一部分为单层砖木铁棚结构(工场),面积约650平方米,住宅和纸箱工场相连,起火点在一楼,火灾燃烧物质为纸箱制品,火灾扑救持续8小时,总过火面积约700平方米。现场有6人被困,其中救出4人(3人受伤送医院救治),2人当场死亡。目前火灾原因和损失正在调查当中。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声亮同志接到情况报告后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潮安分局配合医院、消防、安监等部门全力做好伤员的救治及善后工作;要从速查明火灾原因,依法严处;请文生副局长组织一次全市性火灾隐患大排查,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此次火灾事故充分暴露一些问题:一是基层政府消防安全监管履职力度不足;二是单位主体消防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多合一”场所和违章建筑问题突出;四是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投入不到位。为

认真吸取此次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当前火灾防控工作，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增强做好火灾防控工作责任感。当前已进入秋冬季节，天干物燥，各类节日庆祝、民俗活动多，各类生产经营、商品流通活跃，人流物流交通流集中，新材料、新工艺带来的致灾因素和火灾危险源也不断增多，违章既有建筑、生产经营性场所违规住人、家庭作坊、老城区和城中村等突出顽疾问题虽多年反复进行整治，但尚未得到根治。各级各部门务必保持清醒认识，切实按照“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和

“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深刻吸取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研判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形势并确定消防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亲自部署、亲抓落实，确保消防工作组织有序、保障有力、落实有效，确保辖区消防安全形势绝对稳定。对发生亡人特别是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严肃追究各级各部门领导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要求，切实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追究消防安全事故相关责任人。

二、迅速开展排查，着力解决各类消防安全突出隐患。当前我市消防工作责任落实上存在“上热下冷”的现象，尤其是基层执行打了折扣；一些政府行业部门消防工作责任意识不强，源头把关不严，增添了先天性消防安全隐患，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消防责任落实，迅速开展一次全面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实行“零容忍”，列出清单，逐项整改。能立即改正的，要责令单位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督促单位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责任、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整改资金，制定应急预案；对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

一律由政府挂牌督办并限期整改销案；对关系国计民生不能停止使用的特殊单位和场所，必须责令单位落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三、加大经费投入，进一步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我市由于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与经济建设发展不同步，给火灾预防和扑救带来新的课题和严峻的考验。因此，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政府应首先负起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分清职责范围，责任落实到位，有分工，有检查，有措施，扎实推进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将建制镇的消防规划、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维护、消防队站和车辆装备器材建设、乡镇专（兼）政府消防队等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等作为保护我市消防安全的有力设施，确保“快补旧账、不欠新账”，切实夯实本地区火灾防控基础。

四、加强综合防范，不断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宣贯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消防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针对秋冬季火灾特点，组织实施家庭社区、学校、农村、人员密集场所、社会单位、机关、网站“七大消防宣传专项行动”，广泛利用电视媒体、广告橱窗、车载视频、大型 LED 电子显示屏、灯箱广告、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等各种载体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不断提升公众消防安全素质和自我防范能力。各级政府要动员街道、乡镇和社区、村庄等基层干部、派出所民警、治保人员、消防志愿者，组织居（村）民开展全面开展一次以懂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和会报警、会逃生、会扑救初起火灾等“一懂三会”为重点的消防安全培训，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普及逃生自救常识。

潮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5 年 10 月 10 日